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 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9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99825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至116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碧湖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肆、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至6年級學生(含國小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伍、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

- 一、本市各國小執行各學期間「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活動
 - (一) 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本局每學年度期初請碧湖國小協助發送各校每位入學新生1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詳附件1)，每次累積滿3個認證章，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1張，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2枚(6件作品)，由各校逕行認證與頒發校內獎狀。
 - (二) 各校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1份(每位國小學生限領1次)，由本局委託碧湖國小製發，於本計畫115學年度函請各校填報附件10「第9次認證名冊」及請受獎學生填寫附件11「9次認證心得感想」後，併決選送件資料送交碧湖國小委請廠商製作後，統一通知各校領

取，各校領取後請逕行頒發予獲高階認證學生。

(三) 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但請填妥報名表(附件2)、作品標籤(附件3，以利評審作業))。

(四) 各校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參與本案「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之作品倘後續希能參加本計畫115學年度兒童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審評選作業，建議相關作品能事先依本計畫下述獲獎作品展覽送件規定說明，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創作，降低本計畫執行的複雜程度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護照、認證、獎狀、獎品等事宜，由原設籍學校協助，可至各設籍學校領取及認證。

二、「小小美術家」參與本計畫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評選徵件活動

(一) 申請學校-初審部分

收件截止日期—115年10月21日(三)。

受理單位—長安國小教務處設備組，請校內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評審。

收件人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

辦理步驟—1. 學生於目前就讀學校辦理初審報名期限內，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2)、作品標籤(附件3)後，將附件2「報名表」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參加初審。

2. 各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報名表」(附件2)上初審作業欄位，勾選通過項目、評審結果並簽名。

* 註1：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 註2：「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決選名冊」表件如附件7。

(二) 本市決選及參加兒童美術創作展覽部分

作品送件須知—本案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未符尺寸標準者，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2.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3. 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4.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5.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決選名冊」表件如附件7。

決選獎勵—1. 從各校送件「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學生」的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參與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預定於116年4月初辦理（另函通知各校展覽方式）。

2. 獲選參加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的小小美術家可獲得教育局頒發之獎狀1張、獎品1份。

陸、經費：本計畫由國小指定活動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

校長

☐臺北市 中山 區 長安 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